这样的干部谁提拔的?

燕梳楼

作者丨燕梳楼

河北秦皇岛一粮仓在两年时间里, 近万吨玉米不翼而飞。

这是什么概念?相当于400万人口的中型城市5天的口粮。那么这些粮食哪去了呢?

警方调查可谓触目惊心。原来是守粮人高某监守自盗,通过一车多记虚假入库的方式,分批把粮食卖给了粮商,先后获取5万元好处费,另外3人每月得几千元"工资"。

而粮商从中赚了多少钱呢? 2500万。粮商为什么这么吝啬? 这背后还有没有其它猫腻?不得而知。但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,就是粮仓确实少了上万吨玉米、数字对不上了。

粮食战略储备担负着国家经济安全、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,也有着极其严格的出入库及监管制度。在长达2年的时间里,平均每个月400吨的出库量,为什么一直没有被发现?

秦皇岛粮仓的失守,也给我们的粮食安全敲响了警钟,说明我们的 粮食储备与监管还有很多漏洞需要完善。从守粮人的手段来看并不 高明,却能屡屡得手,甚至肆无忌惮。

警方在通报中还原了硕鼠内外勾结、瞒天过海的手段。运粮车进入粮库后,驻库员高某提前将摄像头调整位置,使其拍不到车牌号,然后以手动录入的方式填写车牌。没有了车牌对比,同一辆车就可以在粮库反复过磅反复入库。

那么他们又是如何欺骗上级的运程视频检查呢?高某就指使员工把粮仓尺子斜拉以虚构库存余量。其实只上监管部门稍微认真一点,他们都不可能在长达2年的时间里监守自盗,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。放在过去,偷卖战备粮和纵火战备库都是杀头的罪过。而偷卖近万吨储备粮的几个硕鼠仅仅以盗窃罪和诈骗罪起诉,真是便宜了他

们。

天下粮仓,事关存亡。希望这个案件能引发监管部门重视,在全国来一次大普查。千万不要等到战争或饥荒时才发现粮仓空空!

比硕鼠更可恶的,是发生在内蒙古开鲁县建华镇双胜村的一件奇葩 事。根据农业农村部实地探访发现,时值春耕关键时期,但这里的 农民不交钱不给下地。

自古以来,都是鼓励农民抢收抢种,哪有拦着农民不给下地春耕的? 而阻拦农民下地的,不是地痴恶霸,而是当地的村镇干部,最后与村民发生争执,还动用警力把人给抓起来了。

这确实是匪夷所思。我大体了解了一下事情经过,当地村民与村里 签订了一个30年的土地承包合同,由于大部分土地都是沙碱地,需 要改造,所以承包的价格很便宜。

后来村民们经过几年的努力,平均每户花了上百万元的代价,把当年5块钱1亩都没人要的荒地改造成了水浇田,并开始产生效益。然后村镇干部就开始眼红了。

于是他们给村民两个方案,要么按200元每亩交钱,要么中止合同收回土地。村民们当然不干,我们花了这么大代价改造的耕地,你们凭什么说收就收?

然后双方就产生了争执。村民向村干部要法律依据,村干部则非常 嚣张地嘶吼,上边让我敛钱就敛钱,什么法律条文不条文的,你找 上边要去。

还上边让我敛钱就敛钱,什么时候变得这么直接了? 更粗暴的还属 该镇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纪云浩,面对镜头直接说:别找我,我 不懂法!

不仅如此,他还亲赴田间地头坐镇指挥,不仅把村民们的农用机械 扣了,还安排派出所把村民给抓了。村民跟他讲理他讲法,村民跟 他讲法他就抓人。

我勒了个去,一个政法委员竟然说自己不懂法?村镇两级是面对老百姓最基层的执政机构,你们的形象代表着国家的形象,你们的素质就代表着党员干部的素质。

你们这么对老百姓,这么丧尽"天粮",难道忘了入党誓词,忘了入职宣誓,忘了你们的职责是"为人民服务"了吗?你们把手伸向老百姓可以,但好歹拿出个法律依据吧。

土地承包签了30年,就是考虑到耕地平复、治理、改良的周期比较长,人家花了大本钱把一片荒地整治好,你们就急不可耐地来摘桃子了?好歹等人家收点成本吧。

我们是一级政府,不是说你们偏僻就不是人民政府,就可以天高皇帝远无法无天。人家村民还在合同存续期内,你们至少得遵守点契约精神吧。

这哪里是不懂法,明明是心里没有法,甚至是我就是法,解释权在我。如此以行政手段强制中止合同,和明抢有什么区别呢?

只能说,吃相太难看!好在经媒体报道后,开鲁县高度重视并免去了这个干部。但村干部却说,这钱是县里让收的。

如果这指令真来自于县里,那自己查自己还怎么查?另外,既然是农业农村部现场调查都不敢高声语,我还是闭嘴吧。

一个地方如果基层治理靠村干部的拳头,靠镇干部的"我不懂法我怕 谁",那么就需要把这地儿好好翻一翻了。